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曹建梅女士(「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曹女士，45歲，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彼於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現稱萬瑞聯合(天津)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

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預期曹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曹女士可按服務合約獲得年度酬金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該公告所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自此，本公司已採取步驟物色合適人選。然而，鑑於經濟情況波動及從事投資控股的上市發行人經營環境面臨挑戰，故本公司物色人選擔任女性董事所需時間比預期更長。為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擴大挑選範圍，除性別以外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及經驗、教育背景以及技能及知識，積極物色及接觸潛在人選。

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曹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解放先生及曹建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